

臺南市危機家庭兒童托育補助 申請表

申請人資料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地址		聯絡電話		
	與兒童關係： ☐ 父母 ☐ 祖父母 ☐ 監護人 ☐ 手足 ☐ 實際照顧者 ☐ 其他 _____				戶籍：_____ 居住/通訊： ☐ 同上 其他：_____ _____		住宅：_____ 公司：_____ 行動：_____		
受補助兒童基本資料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就托/讀情形		已領政府其他補助項目及金額		
					☐ 已於__年__月起就托/讀 ☐ 幼托機構：_____		名稱：_____ 每月：_____元		
					☐ 已於__年__月起就托/讀 ☐ 幼托機構：_____		名稱：_____ 每月：_____元		
					☐ 已於__年__月起就托/讀 ☐ 幼托機構：_____		名稱：_____ 每月：_____元		
全家人口基本資料及收入狀況【填寫與兒童實際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(父母、祖父母)及兒童之兄弟姊妹】									
稱謂	姓名	身份證字號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最近一年收入狀況				
					薪資 (工作收入)	利息 收入	其他 收入	已領其他 補助金額	小計
檢 附 文 件	☐ 申請表 (必備) ☐ 戶口名簿 (必備) ☐ 全戶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 (必備) ☐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(請逕向財政部臺南市國稅局各分局、稽徵所申辦) ☐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(請逕向臺南市稅捐稽徵處各分處申辦) ☐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(選備) ☐ 租賃契約 ☐ 服刑或羈押證明 ☐ 身心障礙手冊 ☐ 重大傷病卡或相關證明 ☐ 死亡證明 ☐ 診斷證明 ☐ 藥酒癮戒治證明 ☐ 驗傷證明 ☐ 保護令 ☐ 警察受(處)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 ☐ 民事暫時/通常保護令申請書 ☐ 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調查表 ☐ 離職證明/定期契約證明/勞保加退保證明 ☐ 推介就業或領取失業給付證明文件 ☐ 其他相關文件 (如房貸證明、托育繳費單據、動產/財產/薪資遭強制執行證明文件…等)								
	申請人簽章：_____								

審核結果	符合補助條款 ☐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、經判刑確定入獄、罹患重大疾病、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 ☐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、失蹤，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。 ☐ 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 ☐ 父母雙亡或兒童遭遺棄，其親屬願代為撫養，而無經濟能力。 ☐ 未成年少年未婚懷孕或有未滿十二歲之非婚生子女有經濟困難。 ☐ 其他確有生活困難，需予經濟扶助。					
	核定補助項目 ☐ 就托於保母者，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10,000 元整。 ☐ 就托於托嬰中心、幼兒園者，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8,000 元整。 ☐ 國小一至二年級兒童就托於課後照顧中心者，寒暑假期間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4,500 元整，其他時間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3,000 元整。 ☐ 國小三至六年級兒童就托於課後照顧中心者，寒暑假期間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4,500 元整，其他時間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2,500 元整。 ◆前述補助高於實際收費者，依實際收費補助。 補助期間： 年 月至 年 月。					
申請單位	單位名稱		聯絡電話		地址	
	社工員		單位主管			
審核單位	承辦人		科長		局長	